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66號

原告 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偉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謝時峰律師

林宜慶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屬因財產權涉訟，惟除附表二編號7至編號17及附表三編號7至編號15之定存單外，其餘項目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依此計算，原告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原告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訴訟標的價額為1,96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45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50萬元＋100萬元＋450萬元＋200萬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1,9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920元；原告偉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訴訟標的價額為3,86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450萬元＋100萬元＋450萬元＋450萬元＋450萬元＋450萬元＋450萬元＝3,8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2,1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東邑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偉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184,920元、352,12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吳婉萱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之登記印鑑章	此項聲明屬因財產權涉訟，然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165萬元定之。
2	昆山布蘭杰工商銀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印鑑章	
3	勞工退休準備金 副主委劉家維印鑑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幣活期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存摺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存摺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之登記印鑑章	此項聲明屬因財產權涉訟，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然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165萬元定之。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1,000,000元	核定為100萬元。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2,000,000元	核定為200萬元。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1,000,000元	核定為100萬元。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500,000元	核定為50萬元。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1,000,000元	核定為100萬元。

01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2,000,000元	核定為200萬元。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500,000元	核定為50萬元。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存單號碼：00622**45939 定存金額：500,000元	核定為50萬元。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存單號碼：00623**05515 定存金額：500,000元	核定為50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項目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偉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之登記印鑑章	此項聲明屬因財產權涉訟，然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165萬元定之。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存摺及其印鑑章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1,000,000元	核定為100萬元。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定存金額：4,500,000元	核定為450萬元。
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湖分行 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0	核定為450萬元。

(續上頁)

01

	定存金額：4,500,000元	
--	-----------------	--